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宗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宗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宗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

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再受刑人所犯編號1之罪，前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在案，然既有附表所示各罪應定執行刑，前揭所定之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其刑。而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即有期徒刑20年8月），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有期徒刑3年9月），復審酌受刑人所犯編號1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為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至同年4月1日間，犯罪手法相似，侵害個別被害人財產法益，編號2則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行為時間為110年5月間，與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質不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互異，並考量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品宗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3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111年3月25日 111年3月28日 111年3月30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1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	112年8月31日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	112年12月20日	前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8罪)						刑3年 1月
2	意圖供 行使之 用而攜 帶兇器 在公眾 得出入 之場所 聚集三 人以上 下手實 施強暴	有期徒刑8月	110年5月5日	本院112年度 原訴字第7 號、112年度 訴字第299號	113年4月17日	本院112年度 原訴字第7 號、112年度 訴字第299號	113年5月25日	